

| | | |
|-------------|----|-------------|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編號 | PM-A201-013 |
| | 版次 | 1 |
| | 日期 | 2024.11.11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強化公司永續治理機制，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本委員會得視永續發展管理之情形，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任務小組，且得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永續長或具相當職務之人，得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得由董事會進行任命遞補。

| | | |
|-------------|----|-------------|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編號 | PM-A201-013 |
| | 版次 | 1 |
| | 日期 | 2024.11.11 |

第六條 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任務小組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 一、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誠信經營、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經營績效、永續發展策略、資訊安全、氣候變遷等永續關係議題。
- 二、供應鏈管理小組：負責公司供應鏈之產品溯源、供應鏈管理、綠色採購、氣候變遷等永續關係議題。
- 三、環境永續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溫室氣體及碳管理、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與廢污水管理、氣候變遷等永續關係議題。
- 四、產品永續小組：負責公司產品之綠色生產、永續產品、氣候變遷等永續關係議題。
- 五、員工關懷小組：負責公司員工之勞資關係、員工薪資與福利、人才培育與發展、人權與多元包容、法規遵循、申訴機制、職業安全與衛生等永續關係議題。
- 六、社會關係小組：負責公司在社會社區之客戶關係管理、社區關懷與社會影響、法規遵循、申述機制、氣候變遷等永續關係議題。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任務小組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 | | |
|-------------|----|-------------|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編號 | PM-A201-013 |
| | 版次 | 1 |
| | 日期 | 2024.11.11 |

第七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事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經營團隊、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專家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議程與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

| | | |
|-------------|----|-------------|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編號 | PM-A201-013 |
| | 版次 | 1 |
| | 日期 | 2024.11.11 |

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一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 | |
|-------------|----|-------------|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編號 | PM-A201-013 |
| | 版次 | 1 |
| | 日期 | 2024.11.11 |

第十二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基於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二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外部專家、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